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19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之前实施的内部审计制度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防范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经济责任审计所指的管理人员。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监事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对监事会负责。

第五条 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和特点配置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会计、经济等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条 从事审计工作，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素质：

（一）热爱审计工作，具有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坚持原则、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记录；

（三）掌握审计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一些审计方法和技术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具备一定电子数据处理、文字表达写作、职业判断能力；

（四）具备一定的人际交往和沟通能力，能与组织内部各个层次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保持良好的关系，具有口头交流和书面交流的技能，能清楚和有效地表达审计目的、审计发现、审计评价和审计建议；

（五）具备满足审计岗位要求的学历、技术职称资格和年龄要求。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监事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 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财务收支、核算、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二) 对被审计对象年度预、决算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 (三) 对被审计对象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四) 对被审计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评价；
- (五)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点业务进行审计；
- (六) 对公司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七) 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

(八)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职能部门提出并经监事会主席批准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十) 完成监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一) 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的活动；

(二) 履职中做到独立、客观、公正、正直和勤勉；

(三) 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对象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四) 不断接受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五) 遵循保密原则，按规定使用履职所获资料；

(六) 诚信履职，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审人员履行职责时可行使以下权限：

(一) 审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具有如下知情权：

1. 有权知悉被审计对象的财务、经营和管理的目标、政策、标准、程序以及各阶段结果；

2. 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报送有关资料；

3. 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反馈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4.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二) 审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具有如下检查权：

1. 有权检查被审计对象全部财务活动、经营活动、管理活动；
2. 有权现场调阅和要求报送所有可读和可视的信息记录载体；
3. 有权查验现金、有价证券、实物资产以及重要空白凭证；
4. 有权调查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部门、人员及其他事项；
5. 有权现场观察无记录载体的操作流程和工作环境。

(三) 审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如下取证权：

1. 有权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并有权复制证明材料；
2. 有权向有关单位函询；
3. 有权以摄影、录音、录像方式取得证明材料；
4. 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审计证据进行鉴定；

(四) 审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如下临时处置权：

1. 对审计对象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的行为，或在取证过程中，有证据认为审计对象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或毁弃现金资产、实物资产、会计资料以及其他审计证据载体的，审计部门报经审计部门负责人同意，有权协同有关部门封存账册、封存资产、冻结账户和勒令终止非法行为；

2. 对阻碍审计工作、拒绝报送和提供审计资料的行为，审计部门有权向被审计对象的管理层提出质询，有权责令审计对象排除审计障碍；

3. 被审计对象管理层未能排除审计障碍，致使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审计部有权向监事会建议通过其他方式排除障碍。

（五）审计部履行审计职责，具有如下建议权：

1. 有权对完善内部控制系统、改进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提出管理建议；

2. 有权对纠正违规行为、追究违规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3.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1）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2）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3）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4）拒绝对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反馈问题进行审计整改，或整改执行不力持续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5）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实施审计前 3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特殊审计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被审计对象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审计事项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对象交换审计意见。

被审计对象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若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内部审计部门应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对象意见一并报监事会。

第十四条 审计报告上报主管领导审定或协调处理后，内部审计部门应根据审计结论或审计委员会的审定意见，向被审计对象下达审计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意见下达后，被审计对象应按有关规定认真予以执行。

第五章 实施措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有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项目进展情况；
- （四）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 （五）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交易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是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交易，超过授权范围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购买和出售资产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规性。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一）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和评估对外披露的业绩快报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二）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是否已按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3、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4、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意见，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3、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4、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5、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6、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7、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按规定接受上级单位、国家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三十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一条 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受打击报复的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监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韶能司字[2009]32号《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